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 2013-01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 号《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945,9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32,002.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01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华锐风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宁、张勇、赵鲁平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全部归还。

(2)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未来现金流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华锐风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5)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全部归还。

(2)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未来现金流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华锐风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5)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 华锐风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 华锐风电本次拟使用 9.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的规定。

(3) 华锐风电 2012 年 11 月 21 日已使用不超过 9.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该笔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华锐风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4) 华锐风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此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华锐风电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安信证券同意华锐风电本次以 9.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